



##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名執業會計師及一間事務所作出紀律處分

(香港，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) 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紀律委員會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就梁建新先生(會員編號：A08842)及梁建新會計師事務所(事務所編號：1105)(統稱為「答辯人」)沒有或忽略遵守、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公會頒佈的專業準則，對他們作出譴責。此外，紀律委員會命令答辯人須共同繳付罰款 80,000 港元及紀律程序費用 60,956 港元。

梁先生是梁建新會計師事務所的獨資經營者。該事務所就定慧寺有限公司(一間認可慈善機構)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，發表了無保留的核數師意見。當中的審計程序出現缺失，涉及審計重要性指標、關聯方交易、銀行確認程序及若干收入和支出項目。此外，答辯人未有完備記錄與負責管治的人士就審計事宜的通訊。

公會經考慮所得資料後，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《專業會計師條例》第 34(1)(a)(vi)條作出投訴。

紀律委員會裁定答辯人違反了 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(「HKSA」) 260、HKSA 320、HKSA 500、HKSA 550、HKSA 580 及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第 100.4(c)條及第 130 條有關「Professional Competence and Due Care」的基本原則。

經考慮有關情況後，紀律委員會根據《專業會計師條例》第 35(1)條向答辯人作出上述命令。

###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處分程序

香港會計師公會致力維持會計界的最高專業和道德標準。公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《專業會計師條例》及紀律委員會訴訟程序規則，成立獨立的紀律委員會，處理理事會轉介的投訴個案。委員會一旦證明對公會會員、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員或註冊學生的檢控屬實，將會作出適當懲處。若答辯人未有提出上訴，紀律委員會的裁判將會向外公佈。

詳情請參閱：

<http://www.hkicpa.org.hk/en/standards-and-regulations/compliance/disciplinary/>

- 完 -

##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

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《專業會計師條例》成立的法定機構，負責培訓、發展和監管本港的會計專業。公會會員超過 42,000 名，學生人數逾 18,000。

公會開辦專業資格課程，確保會計師的入職質素，同時頒佈財務報告、審計及專業操守的準則，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。

CPA 會計師是一個獲國際認可的頂尖專業資格。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之一，積極推動國際專業發展。

###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：

何玉淳

公共關係經理

直線電話：2287-7002

電子郵箱：[gemmaho@hkicpa.org.hk](mailto:gemmaho@hkicpa.org.hk)